



本個案小冊子可於香港海關網頁下載：

<http://www.customs.gov.hk>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個案小冊子



成功檢控及
接受承諾個案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成功檢控 及接受承諾的個案

引言

經《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條例》)禁止常見用於消費者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

- 虛假商品說明；
- 誤導性遺漏；
-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 餌誘式廣告宣傳；
-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
- 不當地接受付款。

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五年。香港海關(海關)是負責執行《條例》的主要機關。

除了提出檢控，《條例》亦訂明民事遵從為本機制，如海關相信商戶曾作出、正在作出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任何上述罪行的行為，可在徵得律政司司長同意後，接受該商戶作出的承諾。商戶所作的承諾是指其承諾不再繼續或重複有關行為。承諾是一種鼓勵商戶遵從法例和更快解決違規事宜的方式。

經修訂的《條例》於 2013 年 7 月實施後，海關處理了一些成功檢控的個案，亦接受了一些承諾。這本小冊子列出若干例子，供商戶和消費者參考。

《商品說明條例》的相關條文

- 第 2 條 -

「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的顯示；以及關於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的顯示。

「商品說明」就**某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的顯示。

「營業行為」指商戶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一連串的行為、陳述或商業傳訊(包括廣告宣傳及行銷)，而該等作為、不作為、行為、陳述或傳訊是直接與向消費者促銷某產品、售賣或供應某產品予消費者或從消費者處購入某產品或獲取某產品的供應有關連的，不論它們是在關乎某產品的商業交易(如有的話)達成之前、達成過程中或達成之後出現的。

- 第 7 條 -

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任何人如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用途，亦屬犯罪。

- 第 7A 條 -

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 第 13D 條 -

「一般消費者」的重要特徵包括該消費者所掌握的資料、該消費者的觀察力和謹慎程度均達到合理水平。

- 第 13E 條 -

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如按某營業行為的實際情況，該營業行為遺漏重要資料；隱藏重要資料；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或（除非在相關情況下，其商業用意已經明顯）未能表露其商業用意，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營業行為即屬誤導性遺漏。如某營業行為屬購買邀請，價格資料如非在相關情況下已屬明顯，即屬重要資料。

- 第 13F 條 -

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如按某營業行為的實際情況，並考慮到該營業行為的所有特點及情況，該營業行為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或相當可能在相當程度上損害一般消費者就有關產品在選擇及行為方面的自由；並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營業行為即屬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 第 13I 條 -

任何商戶如作出構成不當地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如任何商戶就某產品接受付款，而在接受時，該商戶意圖不供應該產品或供應有重大分別的產品；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合理時間內供應該產品，則該商戶即屬不當地就有關產品接受付款。

- 第 30L 條 -

除了提出檢控，如執法機關相信商戶曾作出、正在作出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不良營商手法罪行的行為，執法機關可在徵得律政司司長同意後，接受該商戶作出的承諾。

(A) 成功檢控的個案

虛假商品說明

個案 A1 (法庭案件編號: KTS63/2014)

個案詳情

某超級市場出售的一款薯片標價「標準價 \$5.5，特價 \$11.5/2 件」。由於分開購買兩件相同產品只需 11 元，比價錢牌所述的特價 11.5 元為低，因此「特價 \$11.5/2 件」這項顯示誤導消費者以為有優惠折扣提供。



該超級市場被控管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薯片作售賣用途，罪名成立，被判罰款 10,000 元。

個案 A2 (法庭案件編號: KTCC6664/2013)

個案詳情

某私家偵探社要約提供服務，在其網站上作出虛假陳述，表示有超過 30 年的辦案經驗，以及案件的調查工作由前警務人員統籌及帶領。



該公司一名合夥人被控要約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罪名成立，被判罰款 30,000 元。

個案 A3 (法庭案件編號: KTCC2732/2014)

個案詳情

某藥房的銷售員在兩次交易中，共把三盒「南京同仁堂安宮牛黃丸」當作「北京同仁堂安宮牛黃丸」出售，並作出虛假聲稱，指兩者來自同一製造商。



該名銷售員被控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成藥，罪名成立，被判罰款 5,000 元及監禁兩個月，緩刑 24 個月，而涉案的成藥亦被充公。

個案 A4 (法庭案件編號: KCS39071/2014)

個案詳情

某外賣飲品店招牌的商標，在形狀、顏色、文字和字形方面均與另一間同類型店鋪的註冊商標極為相似。雖然該飲品店用作盛載所出售飲品的膠杯或膠樽並沒有該商標，但有關招牌足以構成產品的商品說明，並誤導顧客相信該店售賣的飲品是由註冊商標所屬的店鋪供應或生產。



由於消費者只能依靠店鋪招牌識別飲品供應商，該飲品店東主被控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飲品，罪名成立，罰款 7,500 元，而涉案的飲品及招牌亦被充公。

誤導性遺漏

個案 A5 (法庭案件編號: KCCC1279/2014)

個案詳情

某美容院向消費者推廣須預先付費的服務計劃，但沒有告訴他們其現有客戶和器材將全部由另一經營者接手。雖然服務水平和質素或不受任何影響，但美容院所遺漏的是一般消費者賴以作出有根據交易決定的重要資料。



該美容院一名董事被控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罪名成立，被判罰款 4,000 元。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個案 A6 (法庭案件編號: KCS26519-26522/2014)

個案詳情

某海味零售商展示了三張兜售海味產品(蠔豉、乾元貝和蝦米)的價錢牌,每樣產品均有兩個不同的貨價單位(斤和500克),其中「500克」的字體細小,容易予人貨價單位是「斤」的印象。此外,在試購行動中,海關人員亦發現該店故意迴避澄清貨價單位或解釋「斤」和「500克」的關係,還聲稱給予顧客的476克貨品相等於一斤,但一斤其實相等於約604克。



該店被控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即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因而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本來不會作出的交易決定。有關商戶罪名成立,被判罰款 20,000 元,而涉案的海味產品亦被充公。

個案 A7 (法庭案件編號: KCCC3903/2014)

個案詳情

三名美容院職員以替一名消費者檢查胸部為名,表示發現她身上有硬塊,可能會變成乳癌,勸說她購買價值 140,000 元的身體護理療程。雖然該名消費者已表示不願意,但她們繼續游說了超過一個半小時,令該消費者大感焦慮厭煩,最終受不住壓力,不情願地進行交易。



三名美容院職員各被控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罪名成立。其中一人被判處 200 小時社會服務令,另外兩人則各被判處監禁三個月。

(B) 接受承諾的個案

虛假商品說明

個案 B1

相信構成罪行的行為

某教育機構虛假聲稱，如就讀一個其舉辦的文憑課程，畢業後可直接升讀八間本地大學相關學位課程的最後一年。海關相信該機構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其產品，觸犯《條例》。



商戶的承諾

該教育機構承諾兩年內不會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作出該類行為或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並會確保員工獲得足夠訓練，以便更了解《條例》內的公平營商條文並加以遵從。

個案 B2

相信構成罪行的行為

某麵包店藉廣告、陳述和互聯網推廣其麵包產品，形容產品「天然」和「無添加」，但沒有詳述或進一步解釋這些字眼的意思。由於該店一些產品其實含有天然香精，因此上述描述會造成錯誤印象，令消費者以為產品沒有加入添加劑。海關相信該麵包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其產品，觸犯《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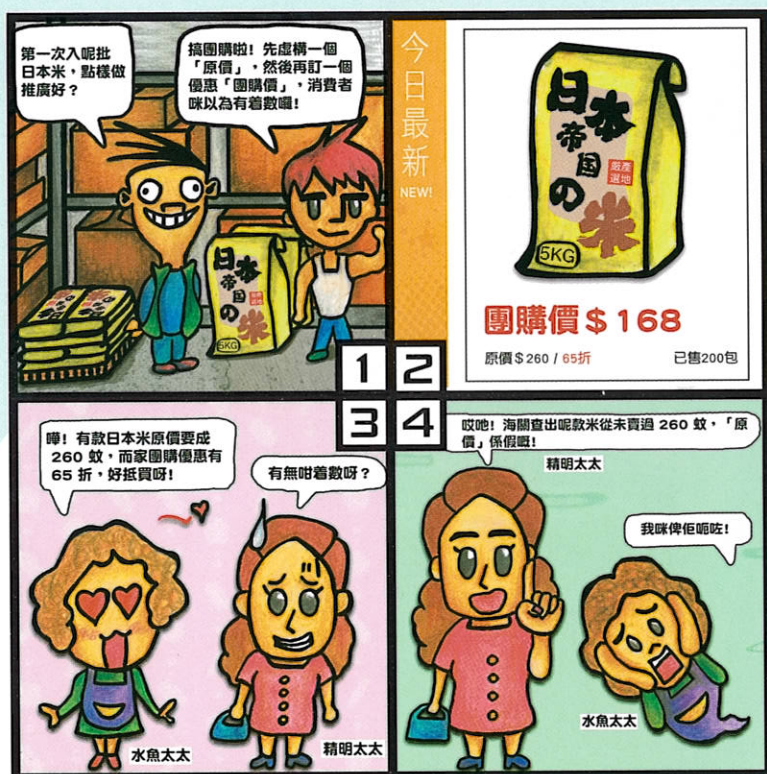
商戶的承諾

該麵包店承諾兩年內不會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作出該類行為或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並會為員工制訂合規計劃和相關措施，以便落實承諾及遵從《條例》的規定。

個案 B3

相信構成罪行的行為

某公司通過一個團購網站以每包「團購價 \$168」售米，表示每包米原價 260 元，推廣折扣為六五折。這樣的銷售手法誤導消費者相信每包米「團購價 \$168」是真正的優惠價，但事實上該公司從未以每包 260 元的價錢出售該產品。海關相信該公司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其產品，觸犯《條例》。



商戶的承諾

該公司承諾兩年內不會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作出該類行為或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並會為員工制訂合規計劃和相關措施，以便落實承諾及遵從《條例》的規定。

個案 B4

相信構成罪行的行為

某商戶在其公司網頁和社交網站上聲稱其所售的火腿為「手切西班牙黑毛豬火腿」。該商戶同時亦張貼一著名手切火腿師傅的相片，並上載該名師傅過去獲得一些獎項的資料，以及表示該商戶出售的「手切西班牙黑毛豬火腿」為該名師傅親手所切。這樣的描述會誤導消費者相信該名師傅曾處理或手切該商戶出售的火腿。海關相信該商戶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其產品，觸犯《條例》。



商戶的承諾

該商戶承諾兩年內不會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作出該類行為或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並會為員工制訂合規計劃和相關措施，以便落實承諾及遵從《條例》的規定。

個案 B5

相信構成罪行的行為

某商戶通過團購網站供應每支重量為 7 克的護唇膏，但廣告上顯示的淨重量 10.75 克是虛假的，而廣告稱減幅 94% 的價格折扣亦屬虛假。海關相信商戶和團購網站均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觸犯《條例》。



商戶的承諾

該商戶和團購網站均承諾兩年內不會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作出該類行為或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並會為員工制訂合規計劃和相關措施，以便落實承諾及遵從《條例》的規定。

不當地接受付款

個案 B6

相信構成罪行的行為

某售賣嬰兒產品的網上商店就配方粉訂單收取款項，卻無法按時交貨或全數退款給消費者。海關相信該商店不當地接受付款，觸犯《條例》。



商戶的承諾

該商店承諾兩年內不會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作出該類行為或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並會為員工設立合規計劃和相關措施，以便落實承諾及遵從《條例》的規定。

(C) 無法採取行動的個案

個案 C1- 服務並非直接供應予消費者

一名乘客投訴某公共小巴上影像顯示器的靜音功能未能按產品說明所述般運作。由於該影像顯示器屬於小巴擁有人，而乘客與小巴營辦商之間的交易只涉及交通服務，因此這宗個案不在《條例》涵蓋的範圍內。

個案 C2- 豁免產品

一名市民聲稱某銀行內一個貨幣找換機所顯示的滙率不準確，而銀行服務由其他有關法定機構規管，按《條例》附表 4 不屬《條例》涵蓋的範圍。

個案 C3- 商戶之間的交易

一間旅行社聲稱一名競爭對手沒有履行承諾，未為該旅行社的顧客提供他們要求的酒店客房服務。由於所涉的並非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因此不屬《條例》涵蓋的範圍。

個案 C4- 根據其他法例處理

一名消費者指控某美容院在她不知情及未經她同意下，把她的電子簽名用於一些發票。由於投訴內容或牽涉偽造文件，因此海關把這宗個案轉介警方調查。

香港海關

2015 年 9 月

重要告示

本小冊子內容只供一般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援引作為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說明。如有任何具體問題，應尋求專業意見。